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现缺额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崔树森先生、刘宝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现缺额2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崔树森先生、刘宝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计2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树森,男,1954年9月出生,航空材料工程学士,研究员级高级

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监,兼任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树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宝滨,男,1963年9月出生,航空机械学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天利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市场部总监。

刘宝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12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8年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和13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11月29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91,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5%。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60,000	2018-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59%	融资
合计	—	14,360,000	—	—	—	5.59%	—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B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陈雪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9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高友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友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高友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友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高友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高友志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友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雪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雪梅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非失信被执行人。(陈雪梅女士简历附后)

如陈雪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陈雪梅女士简历
陈雪梅,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4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主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项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核查,陈雪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锦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崔树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增补刘宝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8年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9:00-11: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家芳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B四楼A4068室
邮政编码:310053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2。
2.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

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1.00	同意	1股
2.00	反对	2股
3.00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1. 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 委托人在此,应加盖法人公章。
3.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